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贪污贿赂罪与 渎职罪

主 编：徐志伟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贪污贿赂罪与 渎职罪

主 编：徐志伟

撰 稿：张玉梅 徐志新

干 明 曹鸿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贪污贿赂罪与渎职罪 / 徐志伟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566-2

I. ①贪… II. ①徐… III. ①贪污罪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贿赂罪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③渎职罪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4. 392 ②D924. 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1713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 名 / 贪污贿赂罪与渎职罪
主 编 / 徐志伟
撰 稿 / 张玉梅 徐志新 于 明 曹鸿宾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x@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19 字数/300千字
版 本/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566-2
定 价/3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具体内容是对我国刑法分则第8章、第9章所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以及与其相关的司法解释等内容进行宣讲和普及。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公共财产，或者索取、收受贿赂，或者不履行法定财产申报、境外存款申报等义务，侵犯职务行为的公正性的行为，以及行贿、单位行贿、介绍贿赂等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实施的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渎职行为有关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在分则部分第8章中以专章形式对贪污贿赂罪共规定了贪污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共计13个罪名，使刑法分则在体系设置上更为科学，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法网更加严密。

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损害公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活动客观公正性的信赖，致使国家与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我国刑法在分则第9章共规定了37个渎职罪罪名，具体包括：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2个普通罪名，以及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枉法仲裁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环

境监管失职罪，食品监管渎职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放纵走私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罪，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共 35 个特殊罪名。

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相对于杀人、盗窃等“道德犯罪”而言，是一种“法定犯罪”，即这种行为的犯罪性是由法律赋予的，是因为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成为犯罪，并具有与其他刑事犯罪一致的基本特征和犯罪构成。我们在编写本书时，为了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仍然保留了刑法分则第 8 章、第 9 章所规定的章节。每个罪名的宣讲内容分为【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等 4 个部分。具体内容有若干个问题组成，所提问题紧紧围绕该类犯罪的构成、认定和处罚展开。该书不仅回答了什么是该类犯罪、该类犯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其立案追诉标准是什么等问题，同时，还通过实际案例，围绕犯罪构成要件进行具体分析，回答了为什么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该类犯罪，以及在认定时应注意哪些事项等问题。最后，对该罪名涉及的相关法律条文进行了指引。

本书由徐志伟主编，张玉梅、徐志新、于明、曹鸿宾等撰稿。本书在犯罪认定上的一些观点，只是作者的个人见解，不一定正确，仅供参考。我们在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学习、理解和执行我国刑法有所帮助的同时，也诚恳地期待着读者对本书的不妥和错漏之处提出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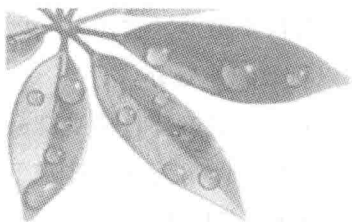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贪污贿赂罪	(1)
一、贪污罪	(1)
二、挪用公款罪	(14)
三、受贿罪	(28)
四、单位受贿罪	(44)
五、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55)
六、行贿罪	(62)
七、对单位行贿罪	(72)
八、介绍贿赂罪	(78)
九、单位行贿罪	(82)
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88)
十一、隐瞒境外存款罪	(92)
十二、私分国有资产罪	(96)
十三、私分罚没财物罪	(109)
第二章 渎职罪	(115)
一、滥用职权罪	(115)
二、玩忽职守罪	(131)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38)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48)
五、徇私枉法罪	(152)
六、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57)
七、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162)

八、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67)
九、枉法仲裁罪	(172)
十、私放在押人员罪	(175)
十一、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82)
十二、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87)
十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93)
十四、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98)
十五、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03)
十六、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208)
十七、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213)
十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16)
十九、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222)
二十、环境监管失职罪	(227)
二十一、食品监管渎职罪	(237)
二十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42)
二十三、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	(247)
二十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57)
二十五、放纵走私罪	(264)
二十六、商检徇私舞弊罪	(269)
二十七、商检失职罪	(272)
二十八、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276)
二十九、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79)
三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283)
三十一、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288)
三十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92)
三十三、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98)
三十四、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301)
三十五、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305)
三十六、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311)
三十七、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315)



第一章

贪污贿赂罪

► 一、贪污罪

【宣讲要点】

1. 什么是贪污罪？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有哪些？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贪污罪的构成要件是：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侵犯的对象是公共财产。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行为人须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

2. 贪污罪的立案追诉标准是什么？

根据刑法第 383 条的规定，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只有“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主要是指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诬陷他人等手段贪污公共财产的；曾因

贪污受过处罚，又进行贪污的，等等。不具有这类较重情节，贪污公共财物不满 5000 元的，不以犯罪论处，可由单位予以行政纪律处分。

根据 1999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行为人贪污公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2）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3. 对犯贪污罪的如何处罚？

根据数额及情节轻重，依照刑法第 383 条的规定分别处罚：

（1）个人贪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个人贪污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情节较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所谓多次贪污未经处理，是指贪污行为未被发现或者虽被发现，但是未给予刑事处罚或者任何纪律处罚。如果已被发现且曾受到行政纪律处罚的，在累计其贪污数额时，不应计算在内。

所谓个人贪污数额，在共同贪污犯罪案件中应理解为个人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共同贪污的数额，不能只按个人实际分得的赃款数额来认定。对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从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共同贪污的数额确定量刑幅度，并依照刑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处罚。

依照刑法第 394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

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4. 哪些财产是公共财产？

对公共财产的范围，刑法第91条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1）国有财产；（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3）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对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有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国有财产”，即国家所有的财产，包括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国有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拥有的财产，以及国有公司、企业、国有事业单位在合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中的财产及其控股的公司的财产。

5. 如何正确理解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利用与职务无关的其他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如因工作关系熟悉或者能够出入作案场所等，不能构成本罪。利用职务便利，不等于只能直接非法占有本人主管、经手或者使用的财物，如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后报销差旅费，属于职务行为。但其利用假票据趁机骗取、冒领非本人经管的公款，也是贪污行为。具体有三种情况：

（1）利用职务上主管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方便条件。所谓主管，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拥有审查、批准、调拨、安排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自己管理的单位或系统内部的财物的职权。主管的特征是不直接接触公共财物，但拥有支配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方便条件，如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厂长对本单位的财物的支配权，从事党务工作的有关负责人拥有领导、监督以及其他支配本单位或其管理地区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方便条件，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其上级领导事实上拥有可以支配下级行政机关的公共财物的权力，所有这些，均可以为行为人所利用。

（2）利用职务上管理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方便条件。管理也称保管、经管，一般指行为人拥有保管、保护、看守公共财物的职权。主管与保管的区别在于，主管一般不直接接触公共财物，但拥有支配权，可以合法地指定或改变财物的用途与去向，行为人为了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一般要通过

第三者才能得逞；保管则没有支配权，但直接接触公共财物，无须经过第三者即可以直接实施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3) 利用职务上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其方便条件。经手是指行为人有领取或支出公共财物的职权。经手与管理的区别在于，经手是暂时地合法地持有公共财物，也一样有直接保管的职权，故两者之间没有绝对的区别。

总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作为贪污罪的必要条件，在认定贪污罪中起着核心的作用。

6. “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其范围是什么？

认定行为人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我们通常采取“职能说”，即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是从事特定公务的人员，若行为人符合这一标准，则不管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均应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刑法中的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其本质是代表国家对公共事务进行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活动。它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具有依附性，即它依附于国有单位，离开国有单位就不存在从事公务的问题，从事实上是行使国家权力，如果没有国家权力的介入不能成为刑法中的从事公务；二是具有管理性，即对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这里的公共事务既可以是国家事务，也可以是社会事务和集体事务，其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文体、卫生、科技以及同社会秩序有关的各种事务的管理；三是具有国家代表性，即它本质上是代表国家行使权力，是一种国家管理性质的行为，而不是代表某个人、某个团体的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指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根据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如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

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如在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向餐饮业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卫生防疫站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如合同制民警，视为国家工作人员。此外，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是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和福利的人员，根据公务员法第2条的规定，属公务员范畴，司法实践中也应当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所谓国有公司、企业，是指由国家投资，其财产归国家所有。在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既包括管理干部，也包括属于工人编制中从事财产管理的人员。

（3）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所谓委派，即委任、派遣，其形式多种多样，既可以是事前、事中的任命、指派、提名、推荐、批准，也可以是事后的认可、同意、批准等。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规定，经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具体的任命机构和程序，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出资企业中持有个人股份或者同时接受非国有股东委托的，不影响其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认定。但国有公司、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股份有限公司新任命的人员中，除代表国有投资主体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人外，不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受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主要是指在国有控股或者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人员，通常为董事长、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主要指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法院履行职务的人民陪审员以及履行特定手续被聘为特邀检察员的人员等。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中,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①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②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③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④土地征收、征用^①补偿费用的管理;⑤代征、代缴税款;⑥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⑦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并同时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适用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和第三百八十三条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第三百八十五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受贿罪的规定。”也就是说,村委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协助人民政府进行有关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成为贪污罪和受贿罪的犯罪主体。

(5)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所谓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临时聘用等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7. 本罪在客观方面的具体表现及其主要特征是什么?

本罪在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和骗取的手段将公物占为己有。通常表现为:

(1) 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共财物。即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主管、管理、经手的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2) 利用职务之便,窃取公共财物。即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

^① 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将刑法第93条第2款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编者注。